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 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上会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1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上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04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2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81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 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

4. 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巢序，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于同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智昂，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二、上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4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结果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

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2日